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火星人”）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把握战略合作机会，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参与认购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资本”、“管理人”）作为管理人、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坤鹏”、“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基金份额，因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募集规模尚未确定，上述对外投资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认。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同时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为公司一年内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与红杉坤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杉坤鹏为红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坤鹏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BM8UDN3C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66 号 6 幢 A 座 3 层 3056 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66 号 6 幢 A 座 3 层 3056 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66 号 6 幢 A 座 3 层 30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红杉文融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

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坤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分公司一年内持股 5%以上股东（2023 年 4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红杉智盛与红杉坤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坤鹏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红杉坤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杉坤鹏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1.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成立以来至 12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红杉坤鹏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6.0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6.0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07 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LP）

1、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贝泰妮，证券代码：300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5110783

注册资本：42,3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化妆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022450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6 日

公司住所：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39W

注册资本：1,148,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仁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074601E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 407 号皮革城大厦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侃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52701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2 号楼 3 楼 326 房间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2 号楼 3 楼 326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2 号楼 3 楼 326 房间

法定代表人：周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逵	7,000	70%
2	张联庆	3,000	30%

2、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红杉资本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备案登记编号：P1000645。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分公司一年内持股 5%以上股东（2023 年 4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红杉智盛与红杉坤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杉坤鹏为红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基金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红杉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红杉资本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6,451.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663.87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9,568.3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8,883.02 万元。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7N28AQX9

3、注册资本：50,100 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502-30 号工位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公司本次投资前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前		公司本次投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20,000	39.8%	20,000	35.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	0.2%	100	0.2%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7,000	12.3%
合计				50,100	100%	57,100	100%

注：因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募集规模尚未确定，上述对外投资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认。

10、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红杉基金主要关注科技、医疗、消费等行业的投资机会。红杉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同时兼顾并购投资机会，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11、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2.96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8,302.96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3
净利润	-797.04

1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基金规模	于本次投资完成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预计为 57,100 万，基金的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主基金完成首次交割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满九年之日。
出资进度	首次交割日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每次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首次出资缴付之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该有限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出资。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管理模式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投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项目投资的权益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的其在产生该等收益的合伙企业资金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的情况下，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目投资或该拟议项目投资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结余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取得的补偿款，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 （5）合伙企业取得的滞纳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 （6）本协议未作详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经独立判断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有限合伙人退伙、咨询委员会成员目动去职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依托在自身产业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认购红杉基金的方式，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基金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

3、红杉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红杉晟恒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此次认购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属于正常商业安排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本次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火星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说明

1、本次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且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投资产业基金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595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2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956,072 股的比例为 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0 元/股，最低价为 20.4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06,693.0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勤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	53,300	0.0430%
2	邱躯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总经理	53,300	0.0430%
3	俞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	13,750	0.0111%
4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700	0.0127%
5	李金锋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2,600	0.0182%
6	朱伟岸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1,850	0.0177%
7	董玉萍	财务总监	5,100	0.004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伟岸先生通过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的形式增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规模为 147,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23,20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函告，获悉王兆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兆春	是	2,950,000	9.10%	2.12%	否	否	2023-11-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124,094 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兆春	32,400,000	23.29%	2,060,000	5,010,000	15.46%	3.60%	0	0	24,300,000	88.72%
付林	24,300,000	17.47%	0	0	0	0	0	0	18,225,000	75.00%
成君	16,200,000	11.64%	0	0	0	0	0	0	12,150,000	75.00%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59,000	1.48%	0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07,800	1.59%	0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5,600	2.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112,400	57.58%	2,060,000	5,010,000	6.25%	3.60%	0	0	54,675,000	72.80%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 ”或“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转发的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 1000 万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梁俊丰先生因 2022 年 3 月 4 日为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质押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因涉嫌违约，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梁俊丰先生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通知，梁俊丰先生因 2022 年 3 月 4 日为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00 股股票涉嫌违约，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本次处置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强制执行数量（股）	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俊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是	10,000,000	1.07%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俊丰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2,7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 32,711,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本次可能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因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及时履行，法院将依法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7%，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具体以法院实际处理而定；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将根据法院安排决定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与梁俊丰先生、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 1000 万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3-03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诉金额：4500 万（其中梁俊丰先生承担部分连带清偿责任）；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因梁俊丰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多年，且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发来的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粤 1481 民初 208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广东省兴宁市

3、立案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4、判决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4、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吴文强、梁俊丰、王月英

5、本次诉讼事项诉因

2022 年 3 月 3 日，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金额为 4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同日、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被告梁俊丰作为出质人，双方签订了一份《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梁俊丰自愿以其持有超华科技（股